

專案質詢

7-7-13-095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近日接獲民眾陳情，指出在電影院正片播放前有長度不等之電影預告片播放。依照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第九條，「限」級之電影片預告樣片不得映演「普」級、「護」級或「輔」級電影片時放映。然而，實務上電影院並無配合正片的分級來選擇所播放之預告片，使民眾帶孩童觀賞普遍級電影時，卻看到限制級電影之預告片，使孩童受到驚嚇，且電影院不得錄影之規定也使民眾檢舉困難。相關主管機關應正視此問題，並積極查核電影院有無違反分級制度之情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電影法第三十條，電影片或電影預告片在播放前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內容予以分級，限制觀看之年齡、條件。另依據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，「限」級之電影預告樣片、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片，不得於映演「普」級、「護」級或「輔」級電影片時放映。
- 二、然而，近日接獲民眾陳情，指出在電影院並無配合正片的分級來選擇所播放之預告片，使民眾帶孩童觀賞普遍級電影時，卻看到限制級電影之預告片，使孩童受到驚嚇。
- 三、為保障著作權，戲院內均不得進行錄影，這也使得民眾在檢舉類似情事之時舉證困難。相關主管機關應正視此問題，並積極查核電影院有無違反分級制度之情事。